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雅婷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7年12月20日
總 號	107145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6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(0160152A00_ATTCH1.pdf、016015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
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12874C號
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函及教育部令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8-12-20
09:01:4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欣瑾
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12874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212874C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

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(均含附件)

2018-12-17
12:14:4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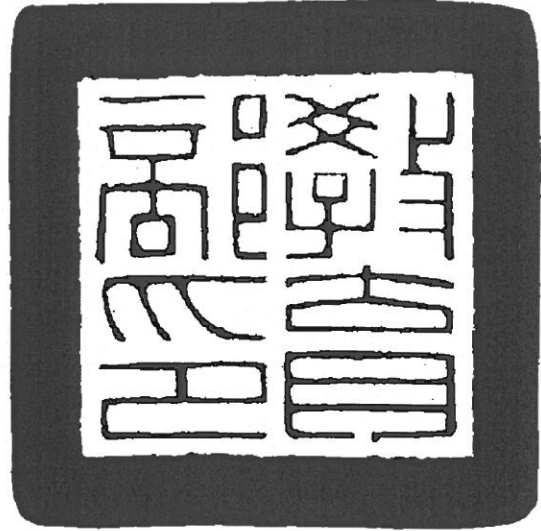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12874B號



茲夫妻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，與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所負履行照顧之責任及需求，宜有衡平考量之必要，爰參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：「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者，不以一方申請為限」，教育人員同時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，且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予以拒絕。

部長 葉俊榮